

**附表十一 含有可分裂物質之貨櫃及運送工具核臨  
界安全指數之限制**

貨櫃及運送工具之型式	在同一貨櫃或同一運送工具中 核臨界安全指數總和之限值	
	非 專 用	專 用
貨櫃—小型	50	不適用
貨櫃—大型	50	100
車輛	50	100
航空器		
1.載客用	50	不適用
2.貨物用	50	100
內陸水路船舶	50	100
航海船舶(註1)		
1.貨艙、隔艙或指定甲板範圍：		
包件、外包裝及小型貨櫃	50	100
大型貨櫃	50	100
2.全船：		
包件、外包裝及小型貨櫃	200(註2)	200(註3)
大型貨櫃	無限值(註2)	無限值(註3)

註1：依本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裝載於一車輛上之包件或外包裝，當車輛需以船舶運送時，如包件等不自車輛上移下，則可隨同車輛以船舶運送。但須於各區車輛停放入口處，加入「專用」字樣。

2：託運物品在裝載後，其任何一組(堆)在搬運及排貨時之核臨界安全指數總和不得大於五十，且任何一組(堆)在搬運及排貨時與其他各組(堆)之間，至少相隔六公尺。

3：託運物品在裝載後，其任何一組(堆)在搬運及排貨時之核臨界安全指數總和不得大於一百，且任何一組(堆)在搬運及排貨時與其他各組(堆)之間，至少相隔六公尺。各組間隔之空間可放置其他貨物。